

关于盘京盛信 1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盘京盛信 1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盘京盛信 1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盘京盛信 1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序号 1

增加条款：

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单位净值进行确认，因此可能会面临申购和赎回价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

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下：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同意上述投资安排并知晓相关估值方法、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内容引致的

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 B）、期货、场内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募集

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	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原条款：	现条款：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买入和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轧差）不超过基金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买入和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轧差）不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按市值轧差计算)、场内期权(按市值轧差计算)、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按市值轧差计算)、权益类(股票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150%; 6、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且单个标的依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10、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退市整理期股票,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1、期货账户权益(保证金+备付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12、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	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按市值轧差计算)、场内期权(按市值轧差计算)、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按市值轧差计算)、权益类(股票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150%; 6、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且单个标的依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10、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退市整理期股票,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1、期货账户权益(保证金+备付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12、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
--	--

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13、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20%（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4、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原条款：	现条款：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本基金投资资管产品包含非标准化债权、股权的私募基金等；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序号 3

十五、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 (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 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市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B)、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

3) 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买入和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按市值轧差计算）、场内期权（按市值轧差计算）、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按市值轧差计算）、权益类（股票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150%； 6) 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且单个标的依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10)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退市整理期股票，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3) 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买入和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轧差）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按市值轧差计算）、场内期权（按市值轧差计算）、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按市值轧差计算）、权益类（股票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150%； 6) 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且单个标的依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
--	--

11) 期货账户权益(保证金+备付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12)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10)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退市整理期股票,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1) 期货账户权益(保证金+备付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12)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13)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4)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	---

序号 4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估值方法

增加条款:

(1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序号 5

二十、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16、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

(1)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14 日

